桥下涵洞跌伤源于“洞太黑”？

路灯管理者因“不装灯”成被告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王先生在途经大桥涵洞时跌伤，他认为与涵洞内太黑大有关系。因此将路灯管理方告上法庭。他认为，涵洞内应该安装路灯而未安装照明路灯，路灯管理方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与安全漏洞。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请。但法院建议有关部门就事发地是否需要新设照明路灯开展调研和应对，积极回应群众呼声，有效解决“有灯不亮”、“有路无灯”等问题。

王先生称，2017 年 12 月 11 日晚 7 点 50 分左右，他途经济阳路跨线桥下涵洞，因为没有路灯照明，黑暗中突然冲出一辆自行车，他紧急避让时摔倒导致锁骨骨折。在王先生看来，在此涵洞内应该安装路灯，路灯管理单位在管理和维护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与安全漏洞，应承担相应责任。为此，王先生将路灯管理方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 6 万余元。

路灯管理方则表示，事发情况只有王先生的单方陈述，他当时也没有报警，因此该单位对王先生单方陈述不予认可。被告单位只负责现有路灯的维护，道路养护以及路段是否应该设置路灯都不是被告的职责范围，因此被告单位对事发道路没有管理责任，被告单位不是适格的主体，王先生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当时没有路灯和他受伤之间有因果关系。即使王先生陈述属实，也属于交通事故，王先生应该向肇事方主张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为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王先生应对被告未履行在事发地安装照明路灯的管理义务以及自己受伤与被告未履行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案涉事故发生在济阳路跨线桥下涵洞内的道路上，从王先生提供的《浦东新区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来看，被告并非事发地桥下空间以及涵洞内道路的管理单位。从王先生提供的 2017 年度被告单位预算来看，被告是浦东新区路灯的日常管理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内容涉及路灯的主要是路灯电费以及维护费支出经费等，并没有将在既有道路上新设照明路灯的经费明确包括在内。

被告是事业单位法人，履行职能的经费来源于财政预算，假使在事发地新设路灯属于被告职责范围，根据《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相关规定，在既有道路上新设照明路灯要有相应预算和规划，如已有相关预算和规划而被告却怠于执行进而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则其理应承担法律责任。而王先生提供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在事发地新设照明路灯是被告的职责，也不能证明该地事发前已有新设照明路灯的预算和规划。从王先生自述事发经过来看，他驾驶开着车灯的电动自行车进入涵洞道路后没有按交通法规靠道路右侧行驶，事故发生在其变道时避让对向行驶的自行车，且事后王先生还能看清对方的性别和大概年龄，再结合王先生提供的事发地照片反映的涵洞深度和照明等情况，王先生提供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王先生受伤与事发地未安装路灯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法院没有支持王先生的诉请。

值得一提的是，法院注意到，《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明确提出要确保照明设施运行安全，有效解决“有灯不亮”、“有路无灯”等问题，提升市民满意度。事发地是否需要新设照明路灯，法院建议有关部门可展开调研和应对，积极回应群众呼声，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公司经营良好账上却只余2万元

“老赖”转移资金被执行法官识破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龙梦灵

一家公司欠下 66 万余元的运费，当起了“老赖”。执行法官一开始以为这家公司可能经营困难，因为账上只有 2 万元，但调查后却发现这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再查下去发现钱都到了公司负责人周某的个人账户中，其有转移资金的嫌疑！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识破周某的花招，促成了执行双方的和解。

“老赖”公司账上只剩2万？

被执行人士鑫公司是一家主营广告推广、会展会务服务及公关活动策划等业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周某是公司的唯一股东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士鑫公司与尚德公司签订了一份《服务协议书》，双方约定尚德公司为士鑫公司提供关于捷豹、路虎品牌宣传册、车模、纪念品等物品的全国寄递及临时仓储、保管服务。合同签订后，两家公司一直合作顺畅。然而，2016 年 1 至 4 月，尚德公司依约提供了相关服务，士鑫公司却未按期支付运费。为此，尚德公司诉至宝山法院，要求士鑫公司支付运费 66 余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尚德公司这一诉请。

2018 年 7 月 4 日，尚德公司向宝山法院申请对士鑫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士鑫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公司账户上余额却仅剩 2 万余元，执行法官直觉其中可能有“猫腻”。于是，执行法官调取了该账户的交易明细，果然发现有数笔大额资金转账记录，而这些资金都到了周某的个人账户中。

“强制拘留”显威力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执行法官将周某约至法院。经过简单谈话后，执行法官直接切入正题：“为何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周某表示，公司账户上没钱，没有能力履行。随即，执行法官抛出了士鑫公司大额资金流出的明细，周某顿感惊讶：“这是业务需要，是正常的资金周转。”

“什么业务？为何时间都在法院判决之后？”执行法官继续询问。面对执行法官的连续有力询问，周某虽然百般辩解，却始终讲不出合理的原因。两小时过去了，周某开始有些急躁。执行法官决定果断对周某进行最后一击，彻底击垮其心理防线。

“鉴于你公司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本院依法对你采取司法拘留 15 日的强制措施。”执行法官告知周某。

直到这时，周某才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开始动真格了。周某连忙表示，自己愿意履行义务，但由于手头紧，希望能和尚德公司达成和解，分期履行。执行法官征询尚德公司意见，尚德公司表示同意周某提出的和解方案。

最后，在法院的主持下，士鑫公司与尚德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由周某个人对执行款项提供担保。同时，执行法官对周某进行了法律释明和批评教育。

（文中公司均为化名）

巨额打款遭遇同名同姓“乌龙”

法院：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谈阿姨银行转账时误操作将 34 万元巨款打入一个同名同姓的徐小姐账户，要求对方返还碰壁，谈阿姨诉至法院。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徐小姐取得谈阿姨钱款没有合法根据，应将不当得利返还。

谈阿姨和徐小姐素不相识。2016 年年中，谈阿姨因女儿的同事徐某向她借款，遂通过网银转账以及柜面汇款等方式，从平安银行卡里向户名为“徐某”的工商银行卡分多次转账总计 34 万元。

然而，此“徐某”非彼“徐某”。因为同名的关系，谈阿姨误操作将所有款项都汇入了徐小姐的账户。事后，谈阿姨找到徐小姐要求还款，然而遭到徐小姐的拒绝。谈阿姨诉至法院，要求徐小姐退回 34 万元并支付一年利息。

庭审中，徐小姐承认谈阿姨转账的银行卡是她名下的银行卡，但这张银行卡已找不到了。

谈阿姨向法院递交了徐小姐的身份信息、汇款凭证、网银截图等证据，徐小姐对谈阿姨提供的证据无异议。另外，法院查明，谈阿姨曾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民间借贷为案由起诉过徐小姐。审理中，徐小姐否认借款的事实，法院委托有关鉴定部门作笔迹鉴定未果，故谈阿姨就该案予以撤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庭审中，徐小姐提出谈阿姨转账的钱款确实打入其名下的银行卡内，但银行卡已经遗失。法院认为，谈阿姨之前因要求徐小姐还款进行了多次诉讼，徐小姐在知晓谈阿姨将钱款打入其卡内的情况下却不去查询，即使银行卡遗失，也未去挂失，更未按法院要求提供其银行卡明细等行为，有违常理，故对徐小姐的辩称意见不予采信。徐小姐取得谈阿姨钱款没有合法根据，应将取得的不当得利返还谈阿姨。

关于谈阿姨主张徐小姐返还不当得利占用期间的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因此，谈阿姨诉请于法有据，且在合理范围内，法院予以支持。

网络拍卖6个亿成交 厂房交付遇800租赁户“挡道”

松江法院亮“三把刷子”顺利清障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已经拍卖了 6 亿元的厂房，在执行过程中遭遇 800 多租户“挡道”。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时遇上了“硬骨头”。面对障碍，执行法官亮出“三把刷子”，顺利实现了清障。

被执行人某化工公司因向申请执行人某电缆公司借款 1 亿余元，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被电缆公司诉至法院。松江法院一审判决化工公司归还借款并承担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化工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电缆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审理中，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化工公司名下的 13 栋厂房，并在执行过程中予以网络拍卖，最终以 6.01 亿元拍卖成交。然而虽经多次公告，责令搬迁，厂房里 800 多家租赁户以及被执行人某化工公司仍拒不搬离，租赁户抵抗情绪较大，因涉及过户、清场、他案诉讼等问题，导致房屋无法顺利交付买受人。

对此，松江法院执行法官亮出“三把刷子”，顺利实现了清障。

第一把：反复协调，鼓励续租

执行法官经过长达半年的电话或当面沟通、约谈，并向所有租赁户发放告知书，告知厂房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告知相关合法途径维权，并耐心倾听诉求。其间，负责该案执行的陆红根执行团队到厂房几十次，电话沟通上千次，不厌其烦地做工作。最终，至近期共有 50 余家企业与买受人签订了新的租赁协议，取得合法续租保障。

第二把：释明法律，视情施措

上述厂房在案件审理与执行期间大部分被化工公司出租或转租，并且部分涉及多次转租，牵涉利害关系方较杂，矛盾容易激化。考虑到二房东及小业主的权益诉求，执行法官向其讲清法律关系，引导通过合法途径维权，现二房东及小业主已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要求化工公司解除租约合同并赔偿租金损失。经执行合议庭评议并经买受人同意，该部分需要视后续诉讼结果再定清场、分配方案。

第三把：重拳待命，强制威慑

对于被执行人化工公司和案外人某发展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化工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余两家拒不搬离的企业，执行法官带领法警、法官助理一行张贴公告要求其限期搬离，并告知如不按期自动搬离，将采取强制清场，并准备对其法定代表人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在强大威慑下，包括被执行人化工公司及案外人某发展公司在内的四家企业已于日前自动搬离。

健康管理公司承诺“无效退款” 消费者购买服务后退款却遭拒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一些健康咨询管理公司为了推销服务，往往会对服务效果夸大宣传，甚至约定“无效退款”。如果在服务协议上明确表明了服务效果并写明“无效退款”，消费者在达不到约定效果时能否全额退服务费？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商家全额退还服务费。

为矫正女儿小玉所患的脊柱侧弯，父亲王平与某健康管理咨询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签订《徒手整形协议书》，约定向该公司支付 3 万元，该公司通过徒手手法和物理疗法对小玉进行脊柱侧弯矫正。公司承诺理疗后脊柱由原侧弯度数为 43 度，经过一个疗程 3 次理疗恢复为 15 度，并在该条承诺后面手写了“无效退款”的字样。小玉后来在接受 3 次理疗后并无明显矫正效果，仅从原来的 43 度变成 40 度，效果甚微。王平要求公司退款时遭拒，于是诉至法院。

庭审中，健康管理咨询公司辩称，小玉在公司接受了三次理疗，每次做完理疗都签字表示满意或者非常满意，而且也从原来的 43 度矫正为 40 度，因此是有效果的。小玉达不到约定的 15 度主要是小玉理疗完没有按照理疗师教授的姿势、方法保持，没有加强锻炼。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和被告签订的《徒手整形协议书》，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无效退款”字样手写在“一个疗程 3 次恢复 15 度”之后，按照常人理解，应当视为理疗效果未达 15 度就属于无效。遂作出被告退还原告 3 万元全额理疗费的判决。

（文中人名为化名）